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单位名称)的广西镇区范围与实体地域范围划定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镇区范围与实体地域范围划定(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 广西宁绘空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6人,营业收入为 2020.05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4.28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宁绘空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9.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如有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占据合同的 30%份

额以上）

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广西镇区范围与实体地域范围划定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858-GLZB）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镇区范围确定规程》（TD/T1094-2024）要求，负责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河池市镇区范围与实体地域范围划定工作，包括技术分析、形成2021-2024年广西镇区范围和镇区实体地域范围划定成果、后期维护等工作。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镇区范围确定规程》（TD/T1094-2024）要求，负责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崇左市镇区范围与实体地域范围划定工作，包括技术分析、形成2021-2024年广西镇区范围和镇区实体地域范围划定成果、后期维护等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按照《镇区范围确定规程》（TD/T1094-2024）要求，负责梧州市、来宾市镇区范围与实体地域范围划定工作，包括技术分析、形成2021-2024年广西镇区范围和镇区实体地域范围划定成果、后期维护等工作。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核定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量比例为61.04%，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量比例为27.4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工作量比例为11.55%。如果我方有幸中标，合同金额的分配按照以上工作量比例进行分配。本项目各阶段产生的成果打印费、咨询费等相关费用，按各自分工自行支付。因投标产生的代理服务费按合同比例支付。

其他约定：（1）联合体在投标或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中，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或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中标（或成交）金额10%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守约方对采购

方或招标人承担责任的，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2）联合体内部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因一方责任对项目进度、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该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向项目甲方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3）联合体一方因分包等商务行为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该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含向第三方支出的违约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公证费等）。（4）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或委托机关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均可向联合体牵头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联合体中，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61.04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肆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西宁绘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维保（签字）

成员一名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余江（签字）

成员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梅（签字）

2025年12月23日